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山東鳳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鳳祥食品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2)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3)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東鳳祥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補充買賣協議的聯合公告；(iv)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的聯合公告；及(v)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預期時間表；(iii)招銀國際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i)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vii)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通告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2年12月28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股東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開始日期⁽²⁾..... 2022年12月28日
(星期三)

遞交H股及內資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公佈截至記錄日期就該等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而暫停辦理山東鳳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至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提交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³⁾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提交H股類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³⁾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議.....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大會.....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股東大會結果.....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的最後時限 ⁽⁵⁾⁽⁶⁾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重新開放辦理山東鳳祥的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且除牌接受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	
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3年2月8日(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4a).....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時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H股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時間及日期⁽⁷⁾..... 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H股要約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繳股款
的最後日期⁽⁸⁾⁽⁹⁾.....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但除牌接受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達成：

達成除牌接受條件的最後時限⁽¹⁰⁾.....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批准：

最後截止日期^(4b).....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時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H股要約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⁸⁾⁽⁹⁾.....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中所載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3)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前送交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倘獨立股東已於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書面通知山東鳳祥，則該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4a) 假設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有效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於要約人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90%的有效接納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必須向截至首個截止日期尚未接納H股要約或內資股要約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
- (4b)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於此情況下，接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限將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同日將刊發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結果公告。
- (5) 除非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已修訂或延期，否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各自的接納最後時間及日期為首個截止日期(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方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但於首個截止日期除牌接受條件未獲達成，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起計滿4個月當日)。

- (6)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H股，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 (7) 現時預期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達成除牌接受條件且獲得有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有效提呈H股以供接納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由H股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文件必須由山東鳳祥收訖，以使有關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根據H股要約提呈供接納並已由要約人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支票方式寄交H股股東，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根據內資股要約支付代價須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就內資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施加有關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並收到相關內資股股東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價書面作出有關持有人銀行賬戶詳情的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只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方能進行，且預期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登記；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收取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賬戶後方可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要約代價，要約人將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在收訖有關接納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獲的正式接納支付代價。因此，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豁免。
- (9) 就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H股買賣的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而言，倘於上述有關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相同時間。

- (10) 假設除牌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但於首個截止日期除牌接受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延長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起計滿4個月當日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規則15.6滿足除牌接受條件的最後時間)的權利。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2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